



创业板入门基础

主讲人：

营业部：

日期：

温馨提示：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7x24小时客服热线：95357

目录

CATALOGUE

1

创业板简介

2

创业板上市发行规则

3

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

4

创业板交易制度解读

5

创业板风险揭示

01 *Part One*

创业板简介

第一节：创业板的定义

第二节：创业板的发展历程

第三节：创业板的设立目的

第四节：创业板改革的设立理念和意义

1.1 创业板的定义

创业板

定义

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是对主板市场的重要补充，在资本市场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专为暂时无法在主板市场上市的创业型企业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

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以“30”开头。

特点

创业板与主板市场相比，上市要求往往更加宽松，主要体现在成立时间、资本规模、中长期业绩等要求上。

创业板市场最大的特点是低门槛进入、严要求运作，有助于有潜力的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机会。

✧ 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业绩也不突出，但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1.2 创业板的发展历程

发展创业板市场是为了给中小企业提供更方便的融资渠道，为风险资本营造一个正常的退出机制



2006年12月1日

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在第五届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表示“要积极研究，适时推出创业板市场”。

2009年10月23日

中国创业板举行开板启动仪式。



2009年10月23日

中国创业板正式上市。

2020年4月27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2020年8月24日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挂牌上市。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1.3 创业板的设立目的



1. 为创业公司提供融资渠道。
2. 通过市场机制，有效评价创业资产价值；促进知识与资本的结合，推动知识经济的发展。
3. 为风险投资基金提供“出口”，分散风险投资的风险，促进投资的良性循环，提高投资资源的流动和使用效率。
4. 增加中小企业股份的流动性，便于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鼓励员工参与企业价值创造。
5. 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4 创业板改革的设立理念和意义

✿ 设立理念：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对于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 设立意义：

1. **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功能，提升市场活跃度，增强创业板对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能力。
2. **协同发展**。保持沪深交易所注册制整体规则体系和内容基本一致，并结合自身特点优化创新，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3. **稳中求进**。创业板改革首次将增量与存量市场改革同步推进，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改革积累经验。

02 *Part Two*

创业板上市发行规则

第一节：发行条件

第二节：上市条件

第三节：审核内容

第四节：信息披露

2.1 发行条件



发行条件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业务完整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受到相关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2 上市条件

⚙️ 上市条件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满足：

- ✓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 ✓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市值和财务指标应满足：

✓ 一般企业

- 1.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

- 1.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2.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 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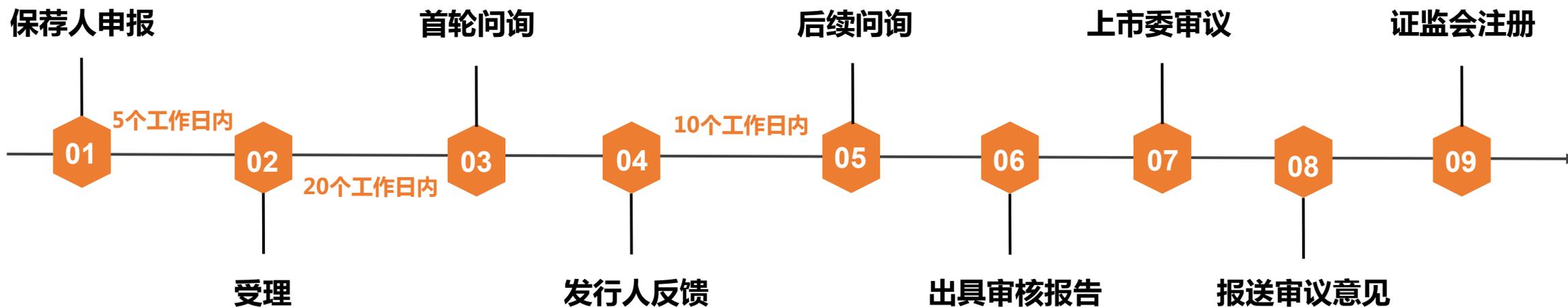
- 1.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2.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2.3 审核内容

⚙️ 审核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三、上市委审议



二、审核问询

四、报送审核意见或做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2.3 审核内容

01审核方式

- ▼ 问询式审核
- ▼ 电子化审核
- ▼ 分行业审核

03上市委员会职责

- ▼ 审议审核报告和申请文件
- ▼ 复审审核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决定



02关注要点

- ▼ 发行条件的审核
- ▼ 上市条件的审核
- ▼ 信息披露的审核

04审核意见

- ▼ 不表明深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4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

发行人需要披露的文件：

- 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阅读招股说明书的注意事项：

-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仅供预先披露之用，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不具有据此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

发行上市过程是否会出现暂停或中止的情形：

- 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至拟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暂停发行；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应当中止上市。

03 *Part Three*

创业板的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一节：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需满足的条件

第二节：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流程

第三节：创业板新股申购

3.1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需满足的条件

01

开通过 (存量)

- ✓ 存量个人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受影响。
- ✓ 个人投资者不必急于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在注册制下创业板新股发行申购、交易前签署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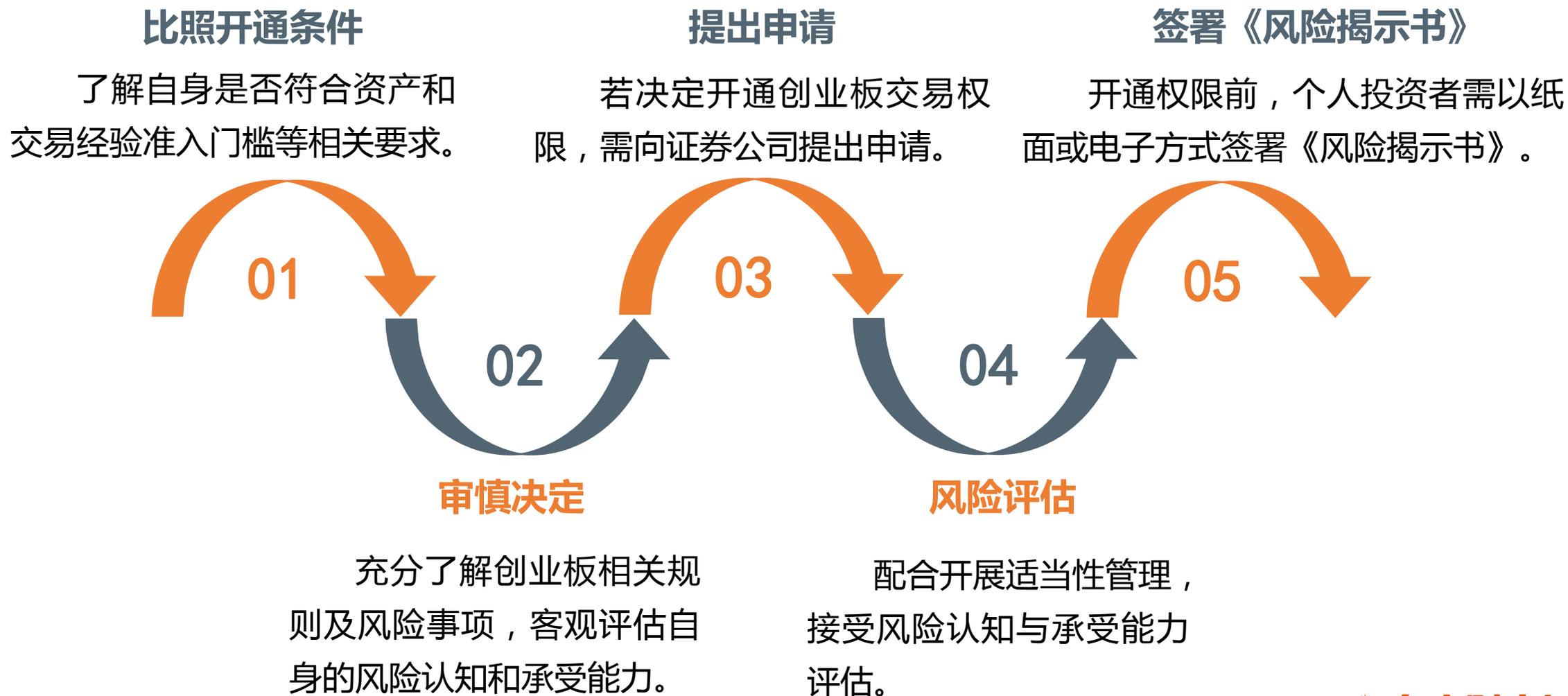
新增的个人投资者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02

未开通过 (新增)

- ✓ 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 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3.2 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流程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3.2 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流程

☀ 温馨提示

知晓 协议内容

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前，应认真阅读内容，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应知晓《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

知晓 交易规则及风险

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充分知悉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

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3.3 创业板新股申购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3.3 创业板新股申购-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按 T-2 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2

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3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与创业板新股申购？

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参与网上申购。

4

投资者如何缴纳创业板新股申购的资金？

新股中签后，应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04 *Part Four* 创业板的交易规则

第一节：竞价交易

第二节：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第三节：盘后定价交易

4.1 竞价交易

1 增加新股无涨跌幅限制天数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 新增股票设有特殊标识：

“N”

股票上市首日

“C”

上市次日
至第五日

2 放宽涨跌幅限制比例

✓ 创业板股票、相关基金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 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4.1 竞价交易

3

设置单笔申报数量上限

“

创业板竞价交易单笔最高申报数量从原来的不超过100万股，调整为：

- ✓ 限价申购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万股；
- ✓ 市价申购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5万股。

“

为了不改变投资者原有的交易习惯，仍保持了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不变：

- ✓ 申报数量要为100股或其整数倍；
- ✓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 ✓ 卖出时余额不足100股的，应一次性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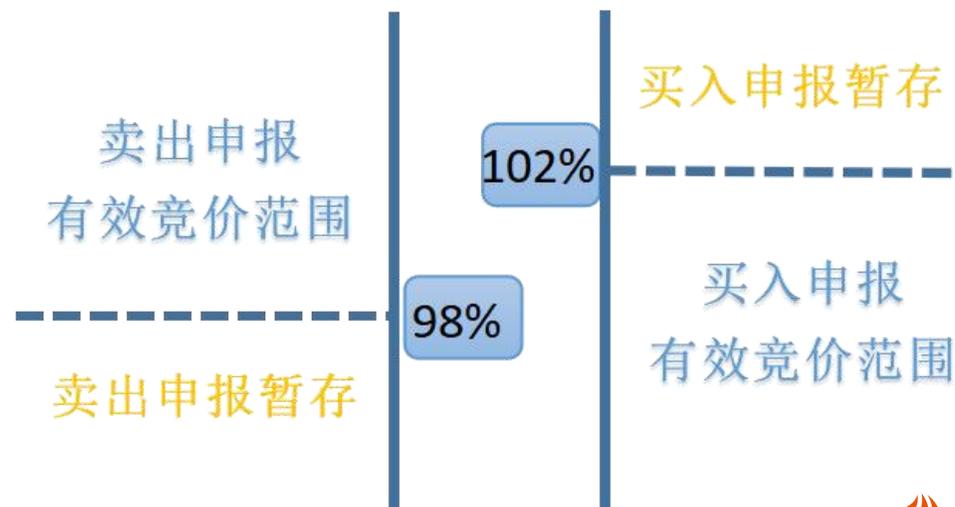
4.1 竞价交易

4

增设连续竞价期间“价格笼子”



为防止价格瞬时波动过大，强化对拉抬打压等异常交易行为的控制，创业板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中引入了2%的有效竞价范围，俗称“价格笼子”。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4.1 竞价交易



示例



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小咚计划**买入**创业板股票A，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8.00元/股**，那么小咚买入申报价格就不得高于 $8.00 \times 102\% = 8.16$ **元/股**。



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小咚计划**卖出**所持有的创业板股票B，若此时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8.00元/股**，那么小咚卖出申报价格就不得低于 $8.00 \times 98\% = 7.84$ **元/股**。

4.1 竞价交易

✪ 超过“价格笼子”的订单要如何处理？

创业板vs科创板		
	创业板	科创板
不同	超范围但不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 仍然有效 ，但是无法即时参与竞价，待价格波动进入有效竞价范围后，再参与竞价(未成交未撤单前，资金处于冻结状态)	超范围的申报无效，且交易所将作“ 废单 ”处理(资金马上解冻)
相同	1.适用情形：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9:30-11:30，13:00-14:57）； 2.不适用情形：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 3.有效竞价（申报）范围： 买入申报价格 ≤ 买入基准价*102%； 卖出申报价格 > 卖出基准价*98%。	

4.1 竞价交易



示例

创业板

小咚买入创业板股票A，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10元/股，则小咚的限价买入申报价格就不得高于 $10.00 \times 102\% = 10.2$ 元/股。

若小咚申报价格为11元，小咚的这笔申报就不会“废单”，但不能即时参与竞价；待价格波动进入有效竞价范围后，小咚的这笔委托就可以参与竞价了。

科创板

小咚买入科创板股票B，此时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10元/股，则小咚的限价买入申报价格就不得高于 $10.00 \times 102\% = 10.2$ 元/股。

若小咚申报为11元，则该笔申报无效，交易所将“废单”处理。小咚如果还想买这只股票，就得在“价格笼子”范围内重新下单。

4.2 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 盘中异常交易情形：

-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 的；
-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 的；
- 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4.3 盘后定价交易

✪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三种方式对比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盘后定价交易
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5:00至15:30；盘后定价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15:05至15:30	每个交易日的15:05至15:30
深交所接受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协议大宗交易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为15:05至15:30	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成交原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协议大宗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盘后定价大宗交易以当日收盘价或当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逐笔连续撮合	以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逐笔连续撮合

4.3 盘后定价交易

✦ 什么是盘后定价交易？交易申报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盘后定价交易是指在创业板股票交易收盘后按时间优先原则，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 交易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交易时间为15：05至15：30。

✦ 投资者如何提交盘后定价交易指令？指令是否有价格限制？

✦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交盘后定价委托指令，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限价、委托数量。

✦ 无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委托指令中的限价没有限制；

有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交易的限价应在当日股票的涨跌幅范围内确定。

✦ 盘后定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成交原则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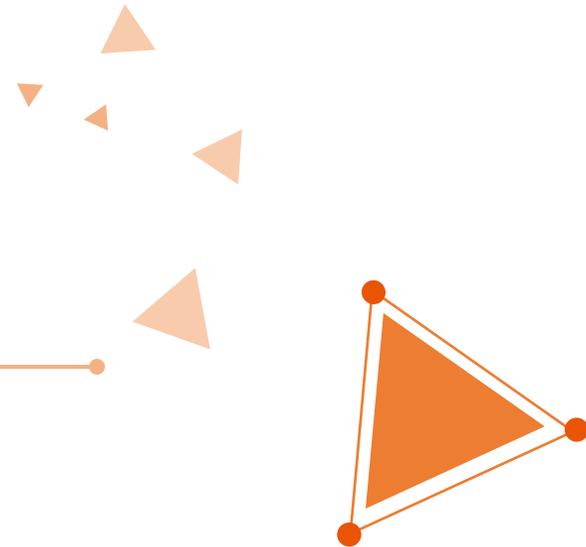
✦ 盘后定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盘后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 在盘后定价交易阶段，深交所以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

05 *Part Five* 创业板风险揭示

第一节：退市制度

第二节：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



5.1 退市制度

强制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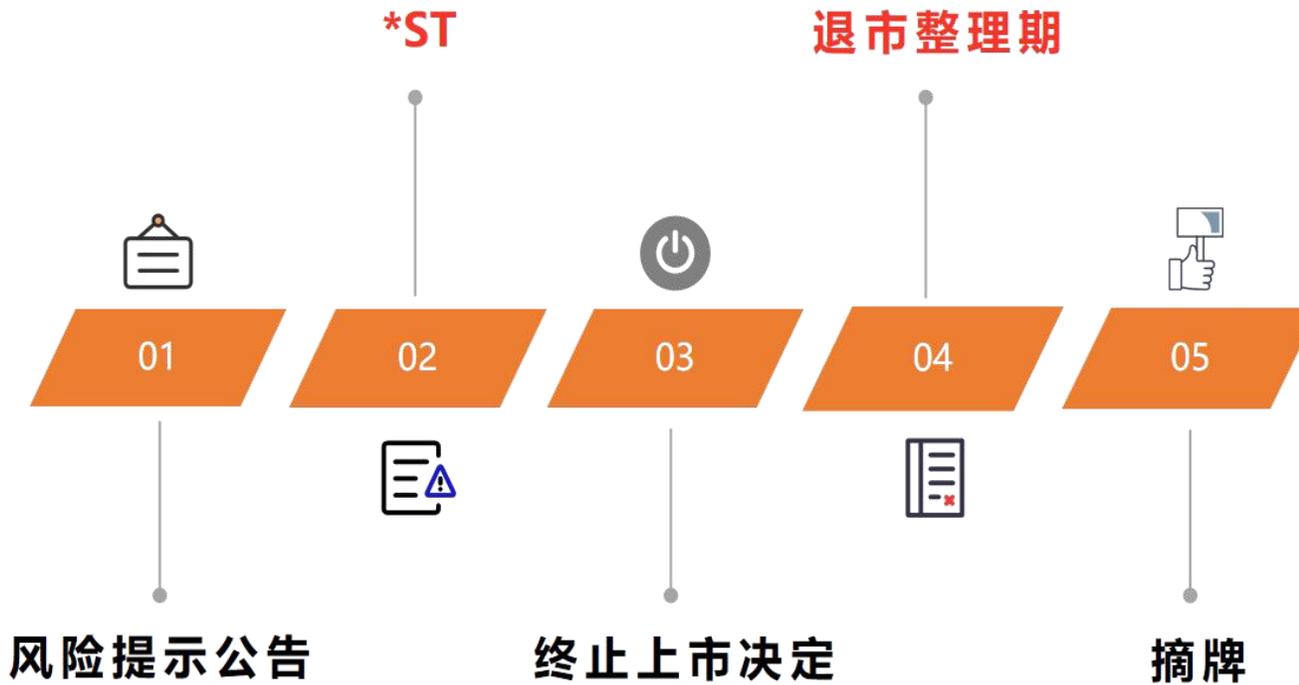
交易类

财务类

规范类

重大违法类

主动退市



交易类退市无*ST和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公司退市、公司解散，公司合并，为退市实施回购或股东要约收购.....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5.1 退市制度

⚙ 退市风险警示和提示公告

退市风险警示（*ST）

- 原则：公司出现财务或其他异常情况，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实施*ST
- 情形：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不含交易类、主动类退市）
- 撤销：相应情形消除的可以提出申请，但同时存在其他*ST或ST情形的，继续实施相应的*ST或ST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 交易类：自连续触及相应指标的第11个交易日（成交量指标为第91个交易日）起，每日披露一次
- 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ST期间披露

5.1 退市制度

✿ 终止上市和摘牌



- 公司触及相应退市情形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 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发出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
- 听证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市委意见，而后作出决定
- 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进入退市整理期，简称变更为XX退
- 摘牌45个交易日内，进入相关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重大违法类退市的认定流程、信息披露、听证申辩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执行

5.1 退市制度

强制类退市解读-交易类退市

成交量

- 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累计成交量低于200万股

股价

- 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面值（1元）

市值

- 连续3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

股东人数

- 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东人数低于400人

注意：红筹企业发行股票、存托凭证的调整适用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5.1 退市制度

✪ 强制类退市解读-财务类退市

实施*ST

- 最近一年（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追溯重述上述情形
-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追溯重述出现上述情形
- 最近一年年报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终止上市

- 年报显示/经交易所审核认定*ST后首个交易年度再度出现前述任一情形
- *ST后首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ST后未披露首年年报或者未及时提交撤销*ST申请

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的，在适用标准时可予以认定扣除

重点关注公司业绩预告和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5.1 退市制度

强制类退市解读-规范类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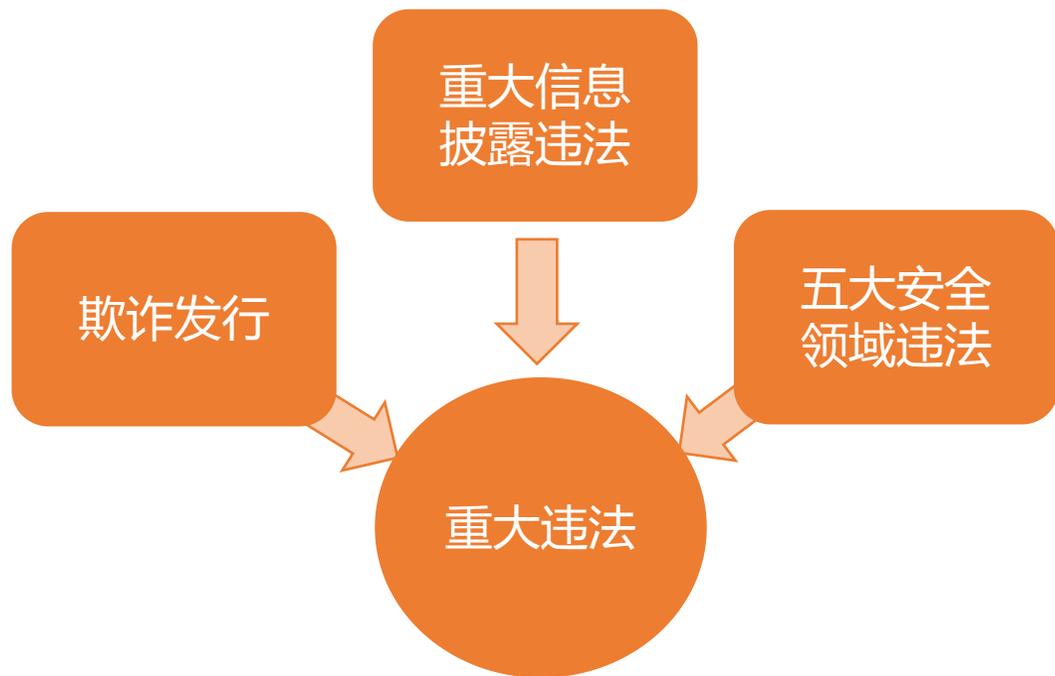


各类情形不交叉适用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5.1 退市制度

强制类退市解读-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欺诈发行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刑法》第一百六十条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质已触及退市标准

五大安全领域违法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

*ST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人民法院有罪判决

停牌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法院裁判生效

终止上市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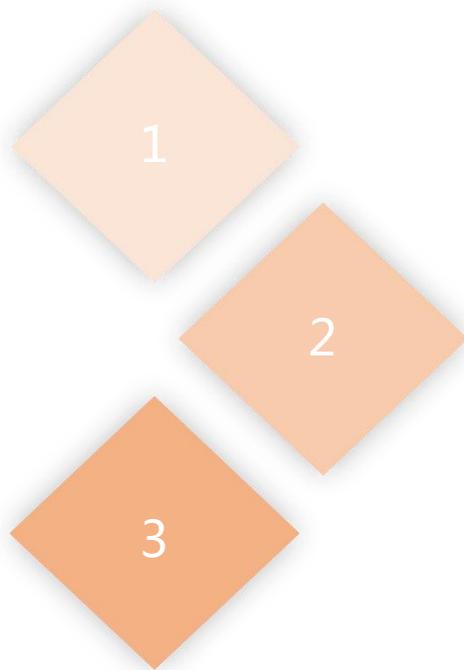
5.2 退市中的投资者保护

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创业板 退市整理股票的风险揭示

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参与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买 入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1) 两年以上股票交易经验；
- (2)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创业板退市公司后续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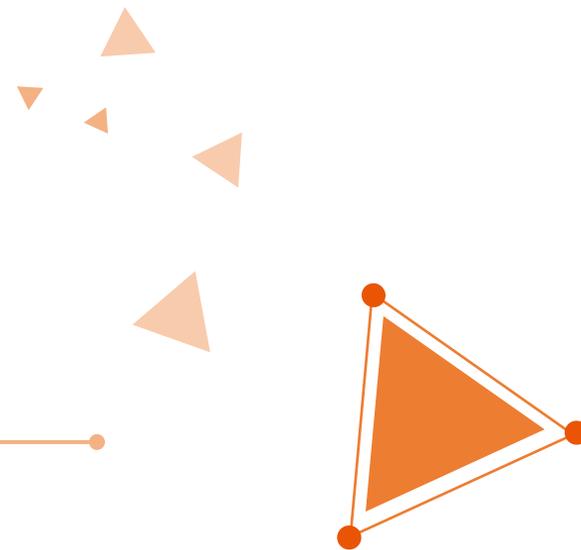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被深交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在15个交易日内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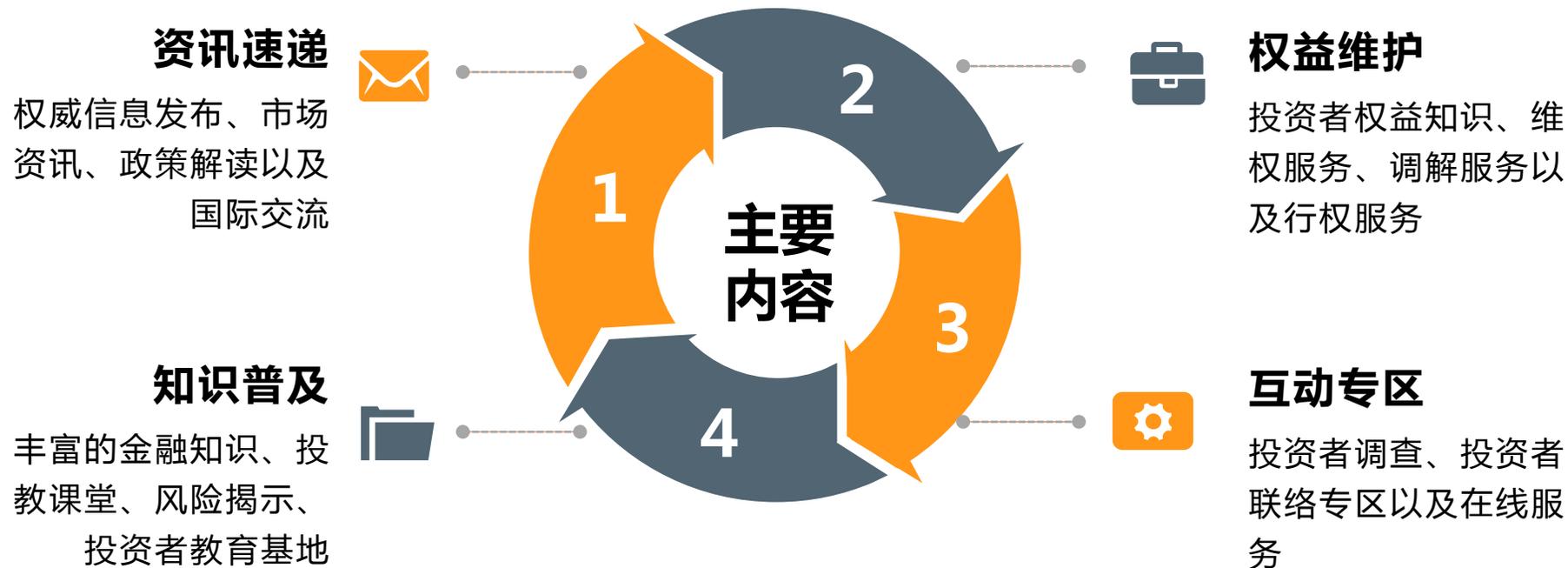
答疑时间

说出你的疑问



中国投资者网站是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

网址：www.investor.org.cn





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园地



活动调查问卷

东方财富证券（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基地网址：edu.18.cn

西藏自治区省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内设财富书院、投教活动、视频专区、模拟交易、权益维护五大基础板块和一个西藏特色板块，为投资者持续提供热点业务规则、视频课程、风险案例等内容，是一个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平台。

西藏金融展览馆

参观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珠峰研究院二楼

基地占地面积为885平方米，内设12个展示区域。投教基地重点突出科技、现代、可视化等元素结合西藏金融发展历史和特点，展厅布局具有独特性和个体性，全方位呈现“开放、融合、教育、沟通”的文化与功能。基地可同时容纳300人在现场进行参观学习、模拟交易、互动体验、培训交流等。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财经大学）投资者教育基地

参观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楼（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

基地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是东方财富证券和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的投资者教育基地，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金融知识、财经资讯，举办投资者培训、交流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学校、学生、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提高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

声 明

本课件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东方财富证券所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投资者教育的相关信息，请登录东方财富证券投资者教育专栏（edu.18.cn）或微信公众号“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园地”。





THANK YOU!

感谢您的聆听，祝您投资愉快！